

# 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皖警院党发〔2021〕6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教职工院外兼职管理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修订后的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职工院外兼职管理若干规定》业经 2021 年 9 月 9 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1年9月10日

#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
## 教职工院外兼职管理若干规定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》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(人社部规〔2017〕4号)、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印发<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>的通知》(教党〔2016〕39号)、安徽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》、省人社厅《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兼薪的指导意见》(皖人发〔2005〕37号)等文件精神,加强教职工工作纪律管理,鼓励、支持、规范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兼薪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教职工院外兼职活动应是多点教学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成果转让、信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法律服务以及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工作内容。

第三条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公益性兼职,积极参与决策咨询、扶贫济困、科学普及、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。

第四条 鼓励教师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,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,并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。

第五条 教职工院外兼职必须坚持“院内工作优先原则”，在履行好岗位职责、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，经学院批准同意后，方可利用工余时间从事院外兼职、取得合法报酬。

第六条 学院党员领导干部院外兼职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报批手续，否则不得在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。

第七条 教职工从事兼职兼薪活动，必须与提供兼职岗位的一方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兼职合同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、薪酬支付方式、工伤、保险责任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方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从事兼职兼薪活动：

(一) 不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或不积极承担学院分配任务的；  
(二) 担负的工作涉及国家秘密，从事兼职活动可能泄漏国家秘密的；  
(三) 承担国家、省科技攻关重点工程、科研项目任务或本单位重要任务，在此期间兼职可能影响完成国家计划和本单位任务的；

(四) 因与兼职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办事的情形，应当回避的；

(五) 违规经商办企业的；  
(六) 私自利用学院资源、知识产权及成果在企业兼职、投资入股的；

(七) 其他不宜从事兼职兼薪的。

第九条 兼职活动不得侵害学院利益和声誉、侵犯学院知识产权、涉及学院的专业和技术发展方向、泄露国家和学院秘密、损害社会和公众利益。

第十条 教职工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，兼职取得的报酬须依法纳税，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(一) 经批准兼职的院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；

(二) 经批准兼职的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，应当全额上缴学院，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，给予适当奖励。

第十一条 院外兼职人员必须参加学院、部门统一组织和安排的重大活动及周三、周五下午的政治业务学习。不得占用上班时间，以兼职工作为由调课、调休。违者一律按旷工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教职工因院外兼职影响本职工作的，将根据相应岗位工作任务标准，折算出工作日，按旷工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有权责令终止其兼职，不再出具任何同意其兼职的证明和相关执业资格年审所需的证明。属专业技术人员的，延缓或取消其职称晋升资格并予以降级聘用，其他人员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第十三条 教职工院外兼职须经其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初审，人事警务处会同教务处（科研处）、监审处（纪委）复审，复核合

格者，由人事警务处统一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。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后，予以备案。备案一般每学年一次。备案时需提交经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同意并注明兼职岗位（职务）和起止日期的本人申请、兼职所在单位的证明。

其中，属在社会团体（包括但不限于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等）兼职不兼薪的，首次审批备案后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的，不再重新备案；发生变化的，重新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部门应加强本部门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因部门管理不善，出现在院外兼职的教职工没有完成学院规定工作任务的，视情节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，并取消当年度部门负责人、涉事人员评先评优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由人事警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2017年2月学院印发的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职工院外兼职管理若干规定》（院党〔2017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